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7,300 万元—7,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00 万-7,600 万元	盈利：2,500-3,000 万元	亏损：3,306.40 万元
	扭亏为盈	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股-0.10 元/股	盈利：0.03 元/股-0.04 元/股	亏损：0.04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相关奖励

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费及律师费。根据最新的裁决结果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期后事项会计处理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6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4,439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